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2-078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651,9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999,977.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0,727.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9,250.11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 2-0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09,999,977.92元，公司支付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7,323,539.88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1,402,676,438.04元已于2022年6月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1,403,224,315.80元（含利息）。公司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上述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1,706.00 | 93,000.00 |
| 2 |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 33,988.00 | 29,988.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12.00 | 18,012.00 |
| 合计 | | 183,706.00 | 141,000.00 |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

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

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三）经公司监事会签字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